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延兴门分校屋面
防水及消防改造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延兴门分校屋面防水及消防
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延兴门分校

甲 方：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延兴门分校

乙 方：西安市高陵区鹿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延兴门分校

乙方：西安市高陵区鹿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有关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延兴门分校屋面防水及消防改造建设
项目

二、项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延兴门分校

第二条 承包内容

一、本合同乙方的承包范围具体内容如下：教学楼屋面防水、厨房安装防火门、
厨房安装防火窗、维修发电机、安装电源线、移栽树木、消防通道拆除及混凝土
硬化、砌筑墙面及粉刷、拆除及安装护栏、清运垃圾等项目。

第三条 工期：15日 开工日期：2025年1月5日

竣工日期：2025年1月19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72086.72元，大写：壹拾柒万贰仟零捌拾陆元柒
角贰分。

二、付款方式：乙方为甲方施工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委托审计机构
进行审计，审计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给乙方。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工作

一、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二、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藏工程验收、竣
工验收。

2、乙方工作

一、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质量标准，按期、保
质、安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

2025年1月5日

二、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1) 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3) 不得扰污染环境，在相关施工规定的期限内，不得从事敲、砸、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三、应甲方要求，如实告知甲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预算书、参考价格等有关资料以及提供查阅条件。

四、施工期间人员、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材料供应

一、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前须由甲方确认。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

二、乙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绿色、环保，无污染，具有阻燃、无毒、无害、无放射性。

三、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工程变更单，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

1. 乙方在开标前踏勘现场时已完全了解作业现场情况、本项目工程内容以及甲方目的和意图，除甲方允许的工程变更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追加为完成本工程内容所应支付的费用。因乙方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施工变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其自行负责。

2. 在工程施工中，遇到工程变化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产生费用由甲方付给乙方。

第八条 工期延误

- 一、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顺延：
- 1、工程质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二、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应顺延。
- 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工期应顺延。
- 四、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五、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第九条 工程验收和保养

- 一、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乙方以合同为标准，完全履行完合同内所有工程量项目，经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依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为标准，验收合格后视为工地竣工。
- 二、甲、乙双方应按约定及时办理以上（1、2项）工程质量的检查和验收手续，各阶段验收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 三、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单三日内组织验收，应填写工程验收单。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
- 四、工程验收经审计后，甲方未支付工程结算款视为自动放弃保修及维修的权利，且乙方保留追讨欠款的权利；甲方未结清工程决算价款时，未经验收，如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 五、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日期起，工程质保期为壹年。
- 六、乙方包工包料的工程，保修期内因质量原因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均由乙方承担。
- 七、保修期内非装饰的外力因素所产生的结果，不在保修范围内。维修的材料和人工费均由甲方负责。

八、在质保期内，一旦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报修后 48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紧急情况下 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应立即到达现场。乙方不得以通过验收为由拒绝免费维修。

第十条 安全管理

1.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人员及现场的安全措施必须到位；专业电气安装、高空作业等必须人员必须有相应专业资质；施工用脚手架，必须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搭设，拉攀牢靠，经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期间或车辆在甲方院内行驶时发生人身伤亡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妥善处理。若乙方处置不及时，必要时甲方可用安全保证金支付相关赔偿，安全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可再从剩余工程款中支付。

3. 乙方车辆在甲方院区内行驶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负有全部安全责任。因乙方车辆运输造成甲方院区内道路、绿植等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4. 乙方应做好施工人员的统筹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因内部矛盾在甲方校内制造事端。

5. 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不能按规定及时维修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须付另一方违约金壹万元；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二、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施工审计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1‰ 的违约金。

四、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每拖延一天将扣除 300 元作为经济性补偿，工期延误经济性补偿上限不超过合同额的 5%，乙方同意优先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若拒交经济性补偿，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一、甲乙双方之间一切约定均须签订书面协议。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书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均应遵守。

二、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核实工程项目及工程量。乙方为甲方施工的项目以预算书上文字写明的项目为准，工程量按施工中实际发生的为准，竣工后进行决算。

第十三条 纠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四、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日期：2024年12月23日